

## 2009 聽奧閉幕式管制攜入物品項目

**禁止攜入物品：**槍枝、彈藥、爆裂物品、有毒放射性物品、有害生物製劑、毒品等。

**限制攜入物品：**含有酒精之軟硬包裝飲料、液態物品、酒精、易碎物品、打火機、樂器、喇叭、瓦斯氣笛、鑼鼓、長柄雨傘、各類型刀械（含指甲刀）、長度超過 2 公尺或寬度超過 1 公尺之旗幟或旗竿、橫幅、布條、標語、傳單、未經授權或允許之專業攝影機（設備）、雷射裝置、無線電設備等干擾比賽電子訊號物品、各類型生物寵物及其他顯有安全顧慮之物品等。若有違規攜帶之情事，大會不予保管。